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46 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2.8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6%；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5.7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提供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约定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更好地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与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